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專 員
姓 名：查 全 淑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1年10月13日至91年10月19日
報告日期：91年12月28日

摘 要

本次會議係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 B T 委員會）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十五、十七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非正式會議及第二十九次例會，就觀察員申請案、協定之執行與管理、中國過渡期年度檢討、杜哈部長宣言待解決事項、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後續追蹤事項、技術協助、觀察員（聯合國歐洲經濟理事會 UN/ECE）之資訊更新、年度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報告對我未來出席 TBT 委員會會議有下列五點建議：

1. 提高我國參與 TBT 委員會會議之效益

- (1) 掌握議題發展並定出我國扮演的角色：我國在標準及符合性這個非常技術性的領域發展介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以近來討論重點側重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技術基礎架構，我國其實有很大的發揮的空間。

建議：參考 TBT 秘書處所彙整之會員需求文件 Job(02)/99/Add.1-44 及 G/TBT/W/186 逐年設定技術協助對象及技術協助內容，以便於未來提出我國提供技術協助之經驗文件。

- (2) 鎖定議題，充分準備發言資料並於每次會議提出：建議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小組 TBT 工作分組於 TBT 委員會後立即召開會議，確立出席下次會議之工作目標，並指派工作；並於下次 TBT 委員會召開前確認發言資料。

建議：(1)向 WTO/TBT 委員會提出我國實施 SDoC 之經驗報告並就秘書處擬出之標示研討會議程提出建議（明年三月份之 TBT 委員會會議，杜哈部長宣言待解決事項及標示兩項議題）；(2)就 TBT 秘書處彙整會員對標示措施關切問題工作文件 G/TBT/W/184，提出我國看法（明年六月份之 TBT 委員會會議，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後續追蹤事項議題）；(3)蒐集整理中國履行 TBT 協定之情形，並提出問題（明年十月份之 TBT 委員會會議，中國過渡期檢討議題）。

- (3) 準備議題與相關國家進行雙邊諮商

建議：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小組 TBT 工作分組擬出向會員提出關切問題所應提供之資料內容，如法規詳細條文、法規

日期、刊載法規之公報、法規主管機關、與關切問題相關之證據、違反 TBT 協定之條文等，以利出席會議人員進行雙邊諮商。

2. 改善通知文件傳送流程：通知文件傳送流程從我入會至今已經過一段時間，應檢討該流程是否仍有必要，以節省不必要的行政作業。

建議：TBT 通知文件由貿易局直接傳送 WTO CRN，副本傳送我駐 WTO 代表團。

3. 與我駐 WTO 代表團密切溝通我國對相關議題之準備進展：由於會期時間短暫，未能於會期間完成諮商之議題，可藉代表團與其他會員駐 WTO 代表團所建立之關係，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及會員意見。
4. 確實掌握我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活動之情形：對開發中國家之技術協助是未來 TBT 委員會重要議題，我國提出需要技術協助之重點為協助我國加入 ISO 及 IEC，儘管客觀情勢對我國加入該等標準制定組織並沒有突破，而成為 WTO 會員也不必然對客觀情勢造成影響，但我國絕對可以利用出席會議的機會爭取實質上參與該等組織之活動並蒐集最新資訊。

建議：整理我國目前政府及民間層級參與 ISO 及 IEC 相關活動之情形，評估我國需要參與之技術委員會活動，找出無法參與之限制原因及可接受之替代方案，然後充分利用各種管道尋求協助（此類協助應比協助我成為會員較為容易）。此外，加入區域性組織太平洋標準議會（Pacific Asia Standards Congress）成為會員似亦有助於我於標準領域之發展。相關資料應提供我出席會議人員及代表團參考以利用機會表達或尋求協助。

5. 出席會議人員之訓練：首重會前發言資料的準備，技術層面的發言才是最安全，最有幫助的。

建議：發言資料可由三方面準備(1)經驗分享；(2)對於秘書處或任何會員的工作報告或討論文件（特別是費功夫完成者），於會中表達感謝，並就其中我方認為值得進一步討論者提出意見；(3)會議中其他會員之發言內容我國認為有道理者。前二者均可於會前準備完成，並與代表團交換意見（出席會議人員參與發言資料的準備工作有助於減輕發言時緊張的程度），最後一項則得靠臨場反應。如果前兩項都有妥當的準備，第三項的發言相較之下有賴經驗的累積，可以不是那麼重要。

目 次

壹、前言..... 5

貳、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5

參、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紀要..... 7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召開非正式會議及十月十七日召開第二十九次會議，就觀察員申請案、協定之執行與管理、中國過渡期年度檢討、杜哈部長宣言待解決事項、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後續追蹤事項、技術協助、觀察員（聯合國歐洲經濟理事會 UN/ECE）之資訊更新、年度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詳細議程見附件一）。

貳、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 一、本次會議主席由澳大利亞籍 Ms. Emily Earl 擔任。
- 二、對於中國大陸進行之過渡期年度檢討 (Annual Transitional Review)：

對於中國大陸所進行之過渡期年度檢討將持續八年，本次檢討共計有日本、歐盟、美國及我國提出書面意見，細節部分的討論留待十月十七日正式會議時進行，非正式會議中僅就程序部分取得共識。對於委員會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的年度檢討報告，會中取得共識報告內容應簡潔並陳述事實，包含四部分：

- (一) 依據：中國大陸過渡期年度檢討相關之命令及 WT/L/432 附錄一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 (二) 中國大陸所提出之文件：如中國大陸依據協定十五·二條提出之聲明文件 G/TBT/2/Add.65、標準機構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for Standardization 依據協定附錄三 C 所提出同意遵守標準擬訂良好作業規範之通知文件 G/TBT/CS/N/143 及中國大陸針對 WT/L/432 附錄一要求於本(十月十五)日提出之工作文件 G/TBT/W/190。
 - (三) 會員所提出之意見：主要為一般性的意見，如通知、國際標準等。
 - (四) 委員會討論內容：涵蓋本年三月及六月委員會會議討論到的內容及本月十七日正式會議相關部分的細節。
- 三、杜哈部長宣言 WT/MIN(01)/DEC/1 第十二段有關 T B T 協定待解決執行事項：

部長宣言之待解決執行事項主要有二：建議TBT協定第十一條「提供其他會員技術協助」列為強制性義務，於協定第十二條加入已開發國家進口商接受開發中國家出口商提出宣稱符合標準的自我聲明。委員會就此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之報告內容經會員討論取得共識，包括：

(一) 依據：杜哈部長宣言 WT/MIN(01)/DEC/1 及 Job(01)/152/Rev.1。

(二) 委員會中討論的內容：參考印度於本年六月份會議中所提出之意見(G/TBT/M/27 第一三三段至一三九段)、其他會員的立場及意見及如何讓開發中國家之出口商能夠受惠等。

(三) 未來討論方向：回溯第二次三年總檢討的建議。

四、技術合作計畫：

秘書處收到四十六個會員提出之技術協助需求(我國提出之資料編號為 Job(02)/99/Add.7)，原訂於此次會期舉辦之研討會因場地問題延至明年三月與下次委員會會議接續舉辦，主席請低度開發會員及資源有限的會員於本年十月底前提供國內出席人員名單，以供秘書處列為補助出席經費之參考依據。

秘書處提出研討會的架構並解釋問卷調查之摘要報告 G/TBT/W/186 的彙整情形。會員關切的重點在避免與兩年前舉辦的技術協助研討會重複，並確保研討會能夠達成提供技術協助之目標，巴西進一步建議能夠納入已開發國家如何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技術基礎架構。此外，主席亦建議相關會員比照歐盟提出其技術協助計畫(G/TBT/W/188)之經驗報告，以利下次討論之進行。

五、標示：

秘書處彙整了兩份有關標示的報告(G/TBT/W/183, 184)，分別列出自一九九五年來會員發出有關標示的通知文件(共計七二三件)及委員會中各會員提出之關切重點。會員對於秘書處辛苦的作業均表感激，加拿大允諾將進一步區分不同的標示措施，以利後續討論。此外，加拿大於其提出的工作文件 G/TBT/W/174/Rev.1 中建議有關標示議題所進行的討論方式及透過舉辦研討會的方式讓會員能夠深入瞭解此議題。

包括我國及多位會員代表均發言表示支持加拿大之建議，以舉辦非正式研討會的方式讓會員多瞭解有關標示的議題。對於研討會

的架構會員可望於下次會議中討論，但研討會舉辦的時間尚待進一步討論決定。有關標示的討論會員意見傾向開放式的討論，基於秘書處整理的兩份報告本質為陳述事實且有其侷限性(標示措施隱含於技術性法規者並未納入彙整報告中)，會員不希望後續的討論有任何預設立場。對於其他委員會，特別是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涉及標示的討論與T B T協定間的關係，會員的看法仍不一致，加拿大基於協定對技術性法規的定義中即包含「標示」，主張該等討論應於T B T協定架構下討論較妥適；但墨西哥則認為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所討論之環保標示(eco-labelling)係依據部長宣言的指示，而T B T委員會卻無此指示，這兩個領域應加以區隔。

參、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 一、本次會議主席由澳大利亞籍 Ms. Emily Earl 擔任。
- 二、對於國際酒類及葡萄園協會 (OIV)、國際度量衡局 (BIPM) 及海灣國家工業諮詢組織 (GOIC) 觀察員申請案決議俟總理事會原則確立後繼續討論。
- 三、協定之執行與管理：

本次會議中被會員提出討論的重要措施如下

● 歐盟的酒類標示規章 (753/2002)：

多數會員對歐盟此項措施所關切的不外乎(1)歐盟就該規章提出 TBT 通知文件的時間係在規章採納之後，雖然評論期延長，但在此情形下會員的意見勢必無法反映到法規的內容；(2) 歐盟對會員提出之意見，至今有些並未提供書面回答資料，或避重就輕，儘管歐盟在會議前一日與相關會員進行協商，結果仍令人失望；(3) 歐盟為達提供消費者資訊之目的所採行的措施缺乏合理的解釋；(4) 在所有的疑慮未澄清前，希望歐盟撤銷或延後實施該措施。歐盟說明其兩次延後評論期間的目的就在於容許其他會員提供意見，其內部正就相關意見進行分析，並納入考量，會透過雙邊討論或其他方式向關切的會員說明。

● 美國防火警報監測設備：

澳洲說明相關國際標準 FDIS7240 即將完成，其向美國諮詢點所提出之意見至今尚未得到答覆，美國答覆該措施係自願性，

為美國民間機構 UL 的標準，由諮詢點轉送意見可能稍有延誤，年底前可提供答覆。

- 美國對一些肉類及農產品要求原產地標示措施 (G/TBT/N/USA/25)：

該項措施目前為自願性，但預估將於 2004 年 10 月轉為強制性，美國於十月十六日提出通知文件，未來在該措施轉為強制性時會另作通知。

- 歐盟 WEEE 指令：

美國仍舊質疑歐盟提供會員評論的版本與最後版本在內容上並不完全一致，以該版本做為會員評論的基礎並不恰當，歐盟說明其內部作業係在技術性法規草案內容相當確定時提出通知，且提供頗長的評論期，該指令預計於年底採納。

其餘措施包含中國有關肥料的措施 (G/TBT/N/CHN/5)、有關食品及或化妝品措施 (G/TBT/N/CHN/1, 2)、韓國有關酒類標示措施 (G/TBT/N/KOR/34)、歐盟有機產品驗證措施 (G/TBT/N/EEC/2)、印度就包裝產品實施之標示措施 (G/TBT/N/IND/1)、要求進口食品上架期限不得少於原有效期限的百分之六十 (G/TBT/N/IND/4)、美國有關輪胎承受壓力規定 (G/TBT/N/USA/18) 等受關切會員均於會中表示將透過雙邊諮商解釋或於下次 TBT 會議中提出說明。

墨西哥另外質疑許多通知文件在法規預定實施日期一欄列出的日期與評論截止日期相隔很近 (美國補充如中國通知文件 G/TBT/N/CHN/5 為例，評論期間至 9 月 10 日，而規定實施日期為十天後)，在此情形下就算是會員提出任何意見，很明顯地都不會納入考量，協定第 2.9.2 條規定通知文件必須在技術性法規草案完成而仍可進行修改的階段提出，主管機關如何能在尚未接到評論或進行必要的雙邊諮商前判斷預定實施日期，明顯地沒有想要遵守協定第 2.9.2 條的規定。主席裁示這個問題可以列入明年進行的 TBT 三年總檢討中一併討論。

四、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

中國代表的報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說明入會到現在為了能夠履行 TBT 協定所做的努力，第二部分則回答會員所提的問題。

為了履行 TBT 協定，中國將原本分散在三個機構的業務全部統由單一機構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QSIQ) 負責；分別依協定第 15.2 條完成 TBT 執行協定聲明文件和協定附錄三 C 完成標準機構同意遵守擬訂及採納良好作業規範通知，同時也依協定第 2.9.2 條提出 12 份通知文件；提供 60 日的評論期間，並對評論提供答覆意見；遵守透明化規定並將所有法規刊登公報。

在採用國際標準方面，中國標準法第十三條及第廿條分別規定考量科學及技術發展對於生效的標準至少每五年進行檢討一次，該國中央政府標準機構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AC) 已同意遵守標準制定良好作業規範，就其制定的標準定期並有系統地檢討，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五百餘種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技術性法規也採用國際標準作為基礎，在其第九個五年標準計畫及 2010 年長程發展目標中都包含與國際標準調和的內容。中國目前以每年 2% 的目標將技術性法規所使用的標準轉為國際標準，預計五年後可達成入會承諾的 10% 的目標。

就國民待遇部分，除了將長城標誌及 CCIB 標誌整合為新的 CCC 標誌，中國將應施檢驗品目、技術性法規、驗證制度及收費標準全部統一，符合國民待遇原則。至於協定第 2.7 條要求考慮將其他會員技術性法規視為與本國技術性法規具有同等效力乙節，中國在此方面缺少經驗，需要進一步協助。中國並指出 SPS 委員會於 2002 至 2003 年正式會議中將討論發展出一套指導文件，協助會員履行 SPS 協定第 4 條規定（措施同等效力），中國藉此機會建議 TBT 委員會亦能比照 SPS 委員會作法對會員履行 TBT 協定第 2.7 條提供協助。

第二部分回答會員提出之問題，中國並未逐項回答，僅以概略性的敘述分就其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有一致的法規、透明化、積極採用國際標準作為技術性法規、AQSIQ 與 China National Regulatory Commission for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NCA) 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分工（前者為部階層負責政策的制訂，本身並非驗證機構；後者在前者之下負責執行工作）等回答會員提出之書面問題。其中美國詢問中國認為的國際標準是哪些標準，中國代表回答如 ISO、IEC、ITU 等 ISO 所承認的機構清單發展出來的標準，美國請 ISO 確認此點，ISO 代表答覆中國所稱的清單係 ISO 依據 ISO/IEC Guide 2 定義列出符合定義的國際標準制訂機構，主要目的是為了方便相關團體尋找特定標準的細節資料，並非承認。

會中歐盟及日本表示中國之報告並未完全回答渠等所提出之問題，我國提出之問題 1 及 2 有關標準國際化時程及符合性評鑑機構負責之領域，中國於其工作文件 G/TBT/W/190 中答復將儘快提出；其餘問題於口頭報告中原則性答復。其間日本請中國提出書面答覆資料，中國代表以其入會議定書第十八段中並未列出有提供書面答覆資料的義務，拒絕提供書面答覆資料。不過，中國代表同意將會中發言的書面內容提供 TBT 秘書處，以便作成紀錄。對於未來七年將持續進行的過渡期檢討，中國代表強調此一機制對中國發展為市場導向的政策相當有用，請會員不要忘記中國甫加入 WTO，有些要求對中國而言是不切實際的，歡迎其他會員透過雙邊諮商的管道解決問題。

五、有關杜哈部長宣言待解決事項

本項議題之討論於非正式會議中已確立方向，對於協定第 11 條是否改為強制性及於第 12 條要求已開發國家進口商接受開發中國家出口商提出之自我符合性聲明，印度代表於前次會議中希望會員對此能夠有更深入的討論，並探討開發中國家之供應商如何能夠受惠。有關協定第 11 條之技術協助及差別待遇，加拿大及歐盟認為協定已將其列為強制性，目前最重要的是提供開發中國家有效且有意義的技術協助。加拿大於會場分送其對於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所做之案例研究報告，該份報告分析了不同產品領域於不同國家實施之 SDoC 之情形，建議於明年進行協定三年總檢討時深入討論。美國將於下次會議提出其實施 SDoC 的經驗報告，主席鼓勵會員就實施 SDoC 的經驗與大家分享。

六、第二次三年總檢討後續追蹤事項

在本項議題下，主席邀請會員對明年進行的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提出討論報告，其餘部分的討論主要針對標示，希望預定於明年舉辦有關標示的研討會能夠偏重實務經驗，並呈現不同的觀點。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G/TBT/W/176 列出目前會員採行標示措施可能有的問題在不夠透明化、缺乏國際標準、技術性法規對於標示的規定要求重複及標示措施多為描述性而非產品性能上的需求。巴西建議於研討會中邀請 UNCTAD 或 OECD 的專家參加。歐盟亦提醒會員由秘書處所彙整的報告有可能低估了會員採行標示措施的數量，考量那些隱含於技術性法規中之標示措施及自願性領域的標示，兩者對於貿易皆造成重大影響，除了日本提出的重點外，歐盟亦請會員注意標示措施的必要性及開發中國家如何符合此類的標示規定。對於明年舉辦的研討會議程，歐盟希望

能夠及早於下次會議前讓會員表示意見，研討會建議邀請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及相關觀察員參加。包括墨西哥在內的開發中國家仍然建議該研討會應採開放式討論，不應預設立場，而且也沒有必要一定要達成某項結論。

七、技術協助

對於這部分的討論，墨西哥與歐盟各提出一份討論文件，墨西哥建議能夠協助開發中國家政府機構建立 ISO 9000 品質管理制度，避免因人員流動影響執行效果。包括我國（發言資料詳附件十五）在內及巴拉圭、歐盟、加拿大、埃及、美國、日本對明年三月舉辦的技術協助研討會提出建議，希望發展出來的技術協助計畫能夠持續進行，基於技術發展在不同階段有不同需求，建議於進行一段時間後再請會員提出技術需求，並同時評估技術協助的效果，以便能夠實際符合開發中國家的需求。此外，會員亦建議技術協助應著重於培養所需的人力資源、建立技術基礎架構、技術轉移、與國際組織間的合作等。秘書處所彙整的報告 G/TBT/W/186 如果能夠針對會員提出的技術需求優先順序另行整理出更精簡的報告，將有助於研討會的討論；美國另建議秘書處將技術協助課程資料置於網站方便會員取得。

八、年度報告：

主席告知委員會，由於年度報告草案（G/TBT/SPEC/20）並無會員提出意見，將提送貨品理事會。